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朱祐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蔡文雄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繼承人蔡文雄於民國114年9月13日死亡，其生前最後住所地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在卷為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於法尚有未合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